

公司代码：600704

公司简称：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物产中大	600704	中大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继达	胡立松
电话	0571-85777029	0571-85777029
办公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电子信箱	stock@zjmi.com	stock@zjm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87,209,456,684.29	76,571,177,242.38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9,685,417,369.32	20,156,583,928.23	-2.3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9,764,031.03	-702,955,756.9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24,169,209,765.91	85,984,187,610.90	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80,053.47	730,461,385.52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119,098.57	693,524,147.37	-2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4.04	增加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1417	3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0.1417	34.3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9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1	1,455,995,906	1,455,995,906	无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2	892,384,585	892,384,585	无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00	301,480,952	301,480,952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08	132,634,220		未知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56	67,164,179	67,164,179	未知	
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1.20	51,492,537	51,492,537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7	46,105,410		未知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06	45,674,991	44,776,119	未知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	0.97	41,659,863		无	

	人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78	33,582,089	33,582,08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中大债	136219	2016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3,000,000,000.00	3.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7318	0.689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9	0.6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践行“一体两翼”和流通4.0战略，全面落实“稳增长、促改革、优结构、防风险、提效益”生产经营方针，保持了较快良性增长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1243.62亿元，同比增长44.44%；实现利润总额16.47亿元，同比增长24.54%；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亿元，同比增长28.67%。

工作亮点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

（一）市场拓展有新作为

1.深耕国内市场。今年以来，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与大客户、大项目、大平台合作，积极拓展终端客户，做专做精细细分市场，销售量大幅增长。

2.拓展海外市场。紧扣“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制造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物产金属依托新加坡平台公司，持续稳步获得“全球贸易商计划（GTP）”，并新设马来西亚平台公司；中大国际新拓棉纱出口业务；物产国际钢材出口保持全国领先。

3.发力核心市场。物产元通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以线上预约为抓手，以在线支付为通道，加大后服务市场开拓，实现汽车后服务产值同比增长7.5%。物产融租继续做专汽车租赁市场，深化厂商租赁模式，商用车新增7500辆，同比增长85%；同时发展商旅公司汽车商务租赁业务，探索研究新能源车分时租赁市场。

（二）模式创新有新进展

1.创新集成服务模式。物产金属优化配供配送业务客户结构，继续加强对中交、中冶、中建、中铁、中天等“总对总”战略客户的开发，新增合同量191万吨，同比增长47%。物产环能加强与上游优质供应商战略合作，深化集购分销服务，延伸筛分、洗选、配比等增值服务。物产化工联合重点客户打造聚酯产业供应链服务平台，推进聚酯板块集成化运作。物产电商积极对接云集、茹涵等新媒体电商平台。物产欧泰着力打造新加坡运营平台。

2.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物产融租创新“前端做深厂商租赁、中端做强服务增值、后端做好租赁资产证券化”商业模式。中大期货获批成立了风险管理子公司；积极“走出去”，香港子公司于1月中旬获得香港证监会经纪业务的经营许可。浙油中心正式成为新交所认证仓库联系方。中大投资聚焦量化对冲、不良资产处置和股权投资三大核心业务。中大地产更名为中大金石，围绕“不动产金融+运营服务”模式，在资产经营、物业服务、养老服务、代建服务和典当金融服务等业务上实现转型突破。

3.创新产业投资模式。物产健康积极开展合作办医项目；物产公用积极参与污水处理项目。

（三）新业培育有新突破

1.加快发展健康产业。积极争取地方医疗资源，金华市人民医院新址已动工。推进养老养生项目落地，“朗和”国际医养中心预计9月开业。加快搭建高端医药平台，宏元医化加快搭建制剂研发平台和国际高端市场注册认证，向中高端转型发展。

2.加快环保能源布局。物产环能加速热电产业工程建设，同时成功研发生物质锅炉烟气脱硝示范项目，探索对污泥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物产公用在巩固提升江西海汇的基础上，积极与多地开展战略合作，加快向城市水务环保运营商和服务商迈进。

3.加快发展金融产业。物产融租新增保理业务资质。中大期货第一批通过了大连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业务资质验收，成为第一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财务公司积极争取电票、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等业务资质。

（四）内部整合有新成效

1.推进物产资本分拆重组。将物产资本分拆为金融投资、健康产业、公用投资三家公司，培育专业化经营发展能力，以利于做大做强各产业板块。

2.推进汽车板块融合重组。全面深入推进“汽车+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模式，促进汽车板块做大做强，提高行业地位，推进完成了元通汽车和云服务两家公司的融合重组。

3.推进生活资料板块战略重组。构建大流通板块项下的外贸供应链业务全新高效的商业模式，对中大国际和物产电商实施了战略重组。

4.推进保险代理业务整合。完成了保险代理业务的整合，发展壮大安心保险代理，并在财险基础上，开展寿险保代业务。

（五）精细管理有新气象

1.扎实推进精细化管理年活动。成立了“精细化管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形成了《精细化管理重点任务清单》，梳理了“三正一反”精细化管理案例。

2.狠抓重点环节精细化。推进成本管理精细化，物产金属将精细化核算作为突破口，逐个环节挖掘价值点；推进财务管理精细化，物产环能试点建设财务共享中心；推进供应链管理精细化，物产化工推进标准化建设。

3.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化。制定出台《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指引》和《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开展了重大金融、重大投资、重大经营风险大排查和物流飞行检查。

4.强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OA、SAP、ERP系统“全覆盖、真应用”。顺利完成SAP HR模块成员企业的人员信息、薪酬统计的分析报表技术开发工作，完成集团总部费用在线控制系统，建

立 M1 系统运维服务客户评价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此次调整，本报告期“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将增加 44,853,510.28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金额将减少 44,853,510.28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